

湖南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评估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暑期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安排，现将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审核评估前重点工作安排及要求下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院要对任务清单进行研究、讨论、部署并落实。

具体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准备

1. 修改完善单位自评报告（含支撑材料）

（1）自评报告文本修改；

（2）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整理与完善；

（3）自评报告问题清单、自评报告中数据与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；

（4）各类支撑材料整理成册（原始材料保存备案）；

2. 总结、凝练各单位、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或亮点材料（高度凝练特色、亮点、图文并茂）。

3. 教学院要整理完成 2021—2022、2022—2023、2023—2024 学年教学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课程大纲，试卷、毕业论文等课程材料及教师上课材料。

二、线上评估工作准备

1.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主要负责人应聚焦本单位工作如何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办学理念、办学思路，服务人才培养的举措、经验和成效等方面，做好线上评估各项准备和汇报工作。

2.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提前做好本单位日常工作材料的梳理归类，形成电子文档，能做到及时提供专家调阅的相关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。专家调阅材料清单下发后，须按照评估办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3. 评估办统筹各牵头部门，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目录，按照支撑材料目录提供支撑材料电子版，以便上传和备查。

4. 各教学院要准备专门的档案室，规范有序存放教学档案材料。

5. 后勤基建处做好校园环境整治与美化工作。

6. 宣传部做好相关校园文化建设和审核评估相关宣传报道工作。

附件：湖南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暑期工作任务清单

(见 OA)

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2 日